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901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債　務　人　PALAMEE　KITTISAK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在台任職薪資資料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，而債務人目前係任職於第三人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登記地址為新竹縣寶山鄉新竹科學園區雙溪村研發二路2號，此有勞動部115年8月3日勞動發事字第1150511418號函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則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強制執行，顯非屬本院管轄，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劉佳欣